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丧葬用品采购项目

包 号：二标段（其他丧葬用品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300-HKJT-G2025-0010

采 购 人：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东阳市天屿工艺品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 “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 “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2。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10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 “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2。

1.12 “日”是指日历天数。

1.13 “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2.2 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第三条 价格

3.1 单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单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

管
★
—
品
—
力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3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见合同附件 4。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 C. 拒收合同标的。
-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

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3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

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另行据实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宽容、延迟、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 1.1 “买方”为 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 1.2 “卖方”为 东阳市天屿工艺品有限公司。
-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详见合同附件 2。
- 2.2 服务期：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条 价格

- 3.1 优惠率：25%
- 3.2 最终结算价=最高单价限价*（1- 25 %）*每批实际供货量。
- 3.3 买方采购商品需按照政策规定执行，不承诺采购量。最终采购量以买方需求及实际供货量为准。
- 3.4 最高单价限价

其他丧葬用品采购，预算价：87.45 万元，甲方根据相关政策进行采购，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不保证采购数量和总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最高单价限价	结算单价
卫生尸袋	54 元/件	40.5 元/件
绣花骨灰袋	12 元/个	9 元/个
绣花红布	11 元/个	8.25 元/个
普通骨灰袋	5.5 元/个	4.125 元/个
普通红布	5 元/个	3.75 元/个
拣灰盒	29 元/个	21.75 元/个
遗体推车罩	50 元/条	37.5 元/条

卫生单	13 元/条	9.75 元/条
-----	--------	----------

第四条 支付

4.1 付款方式

根据“最高单价限价*(1- 优惠率)*每批实际供货量”进行支付，货物到货经买方验收合格后的 15 日内支付。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1、卖方出具的正式发票；2、每批次货物清单；3、每批次产品合格证明等。

4.2 履约保证

卖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需向买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5000 元整，履约保证金可选择以支票、本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现金形式提交)，于年度采购项目最后一批货物的货款支付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结算违约金额(若有)，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据实无息返还给卖方。

第五条 交货

5.1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次日指定时间内将所需货物无损交付，交付货物均应具备相对应的产品合格证书，紧急情况下接到采购人通知 4 小时内将所需货物无损交付。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采购人下单采购后，10 日内完成造并送货上门，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3 日通知买方。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五(5%)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5 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合同约定的索赔权利，造成损失的卖方应当赔偿损失。

5.6 如果卖方未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规格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出现质量问

题，应在 48 小时内重新供应符合技术规格要求且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无法在 48 小时内进行重新供应或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买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另行据实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未按约定交付技术资料的视为未完全履行合同。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次日指定时间内将所需货物无损交付，紧急情况下接到采购人通知 4 小时内将所需货物无损交付。采购合同采购方式为卖方包工形式，所有工作均应由卖方亲自完成，不得转让履行主体。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验收：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3 日进行验收。如果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0.1 详见合同附件 4。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卖方若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条款义务，导致买方诉讼的，卖方自愿承担买方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与之相关联的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卖方若有违反合同或招投标文件项下任一条款义务的，买方有权在卖方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卖方主张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卖方时即告解除。同时，买方并有权要求按本合同有关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主张权利，卖方均自愿按有关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签订的合同文本未涉及之处或与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之处，执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均未涉及之处，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不能协商确定的，按法律规定执行。

14.2 如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卖方若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条款义务，导致买方诉讼的，卖方自愿承担买方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与之相关联的费用。”。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_/_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____/__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8.11 双方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一方的送达方式和送达地址在发生变更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法邮寄到约定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

合同双方的法定送达地址：

买方：徐州市复兴南路48号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卖方：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祥和路 43 号北楼

双方对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下辖殡仪馆指定的对接联系执行人分别为：

殡仪一馆对接联系执行人为 关建东 电话 13814423258

殡仪二馆对接联系执行人为 姚 磊 电话 15862185959

供货单位对接联系执行人为 刘浩然 电话 17816447444

本招标项目(合同)项下以下各殡葬管理服务中心下辖殡仪馆指定的合同履行事项按上述规定以此类推。上列对接联系人为买方、卖方相对双方指定的与履行合同采购文件事项中包括但不限于各标段订单发生数量、实际配送到货的产品数量及质量验收、结算、售后服务通知及送达人员，上述事项若有变更，一方应在合理期限 3 天内提前通知相对方，否则，一方向相对方签署、通知及送达与合同履行相关的文件则视为有效。

本项目(合同)项下买卖双方指定的上述人员系与履行合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收货、验收、售后服务事宜有关的具体通知及送达人员，上述执行人及电话若有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前 3 天通知相对方，否则，一方向相对方指定的执行人预留的电话通知或送达与合同履行相关的文件则视为有效。

(以下无正文)

买方(签章)  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2025.6.9

卖方(签章): 东阳市天虹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方式: 17816447444

签订日期: 2025.6.9

第五章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 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3 技术规格和性能指标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4 售后服务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 _ / _ _
签字日期: 2025.6.9
签字地点: 徐州市

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东阳市天屿工艺品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丧葬用品采购项目一标段(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JSZC-320300-HKJT-G2025-0010]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与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应执行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规定。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贰 份,卖方 贰 份。本合同权利义务禁止转让。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00-HKJT-G2025-0010]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 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

卖方(签章): 东阳市天屿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